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抚人常[2021]31号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0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的审议意见

区政府：

10月29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鹏飞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2020年，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要求。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支出保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

效不断提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坚守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为统筹推进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推动我区“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同意区政府《关于2020年本级财政总决算的报告》，批准2020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

会议指出，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恢复基础不够稳固，刚性支出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刚性约束不足，预算执行严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有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绩效自评质量不高；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风险防范仍不容忽视等。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进一步依法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要认真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批和支出，预算调整要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要持续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细化预算内容，健全完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促进部门提高行政效能；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在当前财政收支形势不容乐观的前提下，全区各预算单位要增强忧患意识，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安排的决议决定，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提高预算支出均衡性，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财政资金更好地用于“六稳”“六保”工作，切实保障全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科学处理好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与依法加强征管的关系，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完善税源管控措施，切实抓好重点税源和新上项目的征收挖潜；要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着力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全力支持招商引资、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民生实事、教育医疗等关键领域和重点民生事业发展；要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

（四）进一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的规定要求，把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资金；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债务率、偿债率、逾期率等指标，严控新增债务，稳妥处理存量债务，着力化解隐形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要以审计查出问题为导向，认真组织学习相关问题违规依据和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的政策意识和工作底线；对审计查出问

题要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要严格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把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建立整改长效机制；要落实审计整改结果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告审计整改结果，促进社会监督和人大监督有效结合。

主送：区政府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局。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抚人常[2021]33号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秦皇岛市抚宁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鹏飞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对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

主送：区政府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局，审计局。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秦皇岛市抚宁区 2020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张鹏飞

(2021年10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区本级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年总决算情况

2020年，受新冠疫情、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常委会各项决议，坚决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积极防控财政风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205万元，完成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预算的118.1%，同比增长47.6%。其中：税收收入48,8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6.7%，同比增长36%；非税收入21,355万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3%，同比增长 83.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 19,44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5,468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4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3,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1 万元、调入资金 62,800 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 37,800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 701 万元，减上解支出 10,585 万元（含执行 2017 年体制上解市 4,862 万元）、当年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0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63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和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283,725 万元。当年支出 281,1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1%，同比增长 28.2%，增支 61,905 万元，结转下年 2,549 万元，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9,229 万元，完成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预算的 105.7%，同比增长 18.3%；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转 578 万元、上级专款 13,25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6,100 万元，减调出资金 37,8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0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和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239,358 万元。当年基金支出 227,44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0%，同比增长 44.9%，结转下年 11,917 万元，实现当年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县区级决算仅包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项。其他社保基金分别由省、市统筹。当年两项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39,977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9,12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48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29,41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当年收入 3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已全部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支同比净增加。

二、政府债务情况

到 2020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87,2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0,5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6,738 万元。

到 2020 年底，我区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259,4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0,238 万元，专项债务 159,187 万元，均未超出债务限额，符合债务管理规定。

三、2020 年主要措施和预算执行成效

2020 年，虽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速增长，突破 7 亿元大关，增幅全市第一，但收支矛盾尖锐的紧张形势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区政府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冲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影响，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力组织收入，多渠道筹集争取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保障了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等支出需要，有力支持了全区重点工作的开展。

——坚决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一是应急统筹，全

力保障防控所需资金。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筹使用资金，开通资金拨付和防疫物资采购两个“绿色通道”，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和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支持推动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全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 2,175 万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会同税务部门，编制发放《2019 年以来减税降费政策清单》，加大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新冠疫情发生以来，继续落实国家在支持防护救治、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等范围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受疫情影响困难的企业度过难关，恢复经营以持续发展。2020 年共减免税费 16,619 万元，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三是落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等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对承租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 2 个月，房租减半 4 个月，全年共减免房租 171 万元；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尾款 1,017 万元；拨付 38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展。

——大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守底线，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和利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偿还到期应付政府债券本息 13,164 万元；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面对 2020 年全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的高峰期和我区财力紧张的现状，积极谋划 2020 年债务化解思路，并严格落实，全年共化解 105,237 万元，

其中包括 2019 年未完成化解的债务 32,100 万元；强化债务风险监测，保持政府债务处于合理规模，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库款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二是加大生态环境改善和治理力度。拨付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7,913 万元；拨付冬季清洁取暖、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财政补贴 5,214 万元；拨付森林培育资源专项资金 1,900 万元、秋冬季造林补贴 850 万元；三是支持脱贫攻坚战。拨付扶贫专项资金 31 万元，支持新嘉源公司等产业扶贫项目，同时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认真开展国考、省考反馈问题整改和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促进扶贫资金精准落实。

——**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区政府把“一汇报三争取”作为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之一，认真深入研究分析国家、省、市的政策走向和资金投向，积极向上级反映我区基层运转困难，争取上级在财力性转移支付、卫生健康、教育发展等项目上向抚宁倾斜。全年共争取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缓解“三保”支出压力；争取到位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0.86 亿元，用于城区供暖更新改造工程和抗疫相关支出。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 9 大领域、26 个方面，精准谋划项目，争取到位再融资债券 0.35 亿元，缓解了当年还债压力；争取到位一般债券 0.64 亿元，用于卫生系统医疗设备购置、宁海大道和碧海学校新建项目；争取到位专项债券 7.61 亿元，用于骊洋地表水厂、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和骊城御园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完成 2021 年再融资债券和提前批专

项债券需求申请。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依法组织收入，加强督导调度，强化监测分析，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47.6%；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148.6%，其中土地出让金完成180,426万元。二是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积极落实国家关于保基层运转的硬性要求，制定《抚宁区关于认真落实保基层运转任务专项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原则，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把支出预算关口，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市场主体和老百姓过“好日子”，通过压减开支、优化结构、盘活存量等方式，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腾出资金用于疫情防控、落实“六保”任务等方面支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233,614万元，占比83.1%。三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设立财政工资补助专户，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基本工资、津补贴政策，足额提高在职乡镇工作人员工资补贴标准，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全面落实、不出现拖欠问题。

——**大力改善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各项民生保障。足额提高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口供养等标准，并实行临时价格补贴政策；统筹调度财政资金，确保困难群体、离休干部、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对象的待遇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113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

补助标准提高到550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实账贴息补助等资金10,598万元，拨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风险储备金1,821万元，确保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待遇落实。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74元，安排拨付乡村卫生一体化专项经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卫生院运转补助4,615万元。三是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68,667万元，其中各类薄弱学校改造、校舍维修、土操场改造、学前扩资源等校园建设资金11,769万元；拨付资金3,521万元，保障全区政法机关办案及业务需要，提升我区公共安全执法能力；拨付4,559万元，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以及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拨付再就业资金993万元，支持再就业工作；拨付企业改制资金3,047万元。四是支持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改善。为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拨付5,308万元用于环卫、城市维护工程及绿化、垃圾和污水处理；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城区路网畅通工程，拨付健康大街、碧海路、金山大街道路改造工程款8,515万元，洋河景观带工程款1,700万元；为改善居民住房现状，拨付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834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8,153万元。五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拨付资金46,761万元，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各项事业发展；继续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和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村建设；拨付农村公路养护和抚昌黄绿化工程配套资金574万、农林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820

万元；通过“一折通”发放各类涉农补贴资金4,077万元；拨付经费4,110万元，确保村级组织运转正常。

——**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与管理。**一是起草出台绩效预算管理辦法，对纳入预算的所有项目进行了目标设定，组织完成2019年项目自评。二是推行财政电子票据，实现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网上自助服务；扎实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差旅费报销完全电子化。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直达保民生作用，全年共接收上级直达资金26,663万元，分配率100%，当年实际支出26,392万元，进度达99%。四是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出台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具体要求，完善财政系统和各预算单位内控管理，扎实开展财政监督、会计信息质量等检查；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完成采购金额49,116万元，节约资金994万元。五是继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闲置房屋招租以及罚没物资处置等审批管理，涉及交易的，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实现收益最大化；积极推进南旅集团等监管企业改制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区政府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高质量财政为中心，改革创新，开源节流，保障了全区的正常运转。今后，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求真务实、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小康社会目标顺利实现、为抚宁“二次

创业、振兴崛起” 迈出新步伐，做出新的更大贡献！